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敏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包新民、孙龙、黄哲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曹敏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曹敏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俞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俞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戴喜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戴喜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建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顾建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阙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阙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该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该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